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輔學字第1120072356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
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七、本規定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每年限申請一次，至多補助四次，
合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以購買考試用書申請
補助者，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 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 (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 (四)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五)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 (六) 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
輔導安置。
- (七) 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
涉。
- (八) 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
- (九) 進修補助範圍不符第四點規定。
- (十) 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十一) 逾第七點申請補助次數或金額上限。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之補助，由榮服
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八之一、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
就業考試且全部到考者，適用修正前規定。